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重大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179,700,000港元。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就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 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買方有條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179,700,000港元,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批 准後,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各訂約方

賣方 : OSL,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Guarded Success,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就董事於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Guarded Succes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之資料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二(42)樓之所有部分,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4203-4室,該物業佔地約6,363平方尺。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179,700,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香港物業市場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該物業之代價已/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初步按金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除非已證明代價之餘款足以解取現有法律押記/按揭,彼將不會發放該金額;及
- (b) 餘款170,7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 其他條款

買賣雙方同意以售後租回形式購入及售出該物業。正式租約須於成交日簽署。成交當日為新租約之起租日,租期為六個月,每月租金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銄、地租及其他雜費)。

####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 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類:「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銷售業務」。

# 買方資料

Guarded Succ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香港之物業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發揮該物業價值的康莊大道。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按揭,及本集團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220,000,000港元按金之一部分。此款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條款乃符合一般物業市場慣例,而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合符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及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03,600,000港元,會導致除税後收益約74,300,000港元,開支預期會歸入本集團。這包括多項出售事項應佔直接成本,尤其是法律成本及物業代理費等。

財務成本於償還該物業應佔按揭貸款後,預期每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償還該物業尚未償還的按揭,合共約67,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餘,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220,000,000港 元按金之一部分。

#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 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 臨時買賣協議;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指 本公司、開灤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以供應焦炭一年,當 中涉及(其中包括)該物業之二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rded Success」或 指 Guarded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買方」 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無關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

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OSL」或「賣方」 指 Ocean Sig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二(42)樓之所有部分,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4203-4室,該物業佔地約6,363平方尺;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